

附件一

1、科研成果计分办法：

成果类型	等级	相当分值	备注
获奖成果 (学科竞赛)	国家一等	2.25	1、人员名次所占分值比例：2 人完成按 7:3；3 人完成按 6:2.5:1.5；4 人完成按 5:3:1.5:0.5；5 人完成按 4.5:2.5:1.5:1:0.5；5 名以后人员名次每下降 1 位，当量分值依次递减 10%。 2、学科竞赛不论名次的，证书所列名单均按第一位计算。 3、学科竞赛必须由学校、学院统一组织参加的竞赛。
	国家二等	2	
	国家三等	1.75	
	省部一等	1.25	
	省部二等	1	
	省部三等	0.75	
发表论文	SCI 收录期刊	2	1、多人完成的论文只考虑前 2 名，必须是申请者本人和指导导师。 2、以出版刊物或拟录用通知（指导教师签字）为准。SCI 和 EI 收录范围以官方最新公布的版本为准。 3、由学术会议论文集形成的期刊按会议文章计。 4、EI 收录学术会议论文，以检索报告为准。 5、论文需与本专业相关，且第一作者和通讯单位为青岛科技大学。
	EI 收录期刊	1	
	中文核心（北大）期刊	0.25	
	EI 收录学术会议论文	0.1	
授权专利	发明专利	2	以授权证书上的名单为准，导师为第一位，学生为第二位的，学生按第一作者计，其他位次不计。专利权人为青岛科技大学。
	实用新型专利	0.1	

上述材料必须提供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，如发现作弊行为，收回所得、取消评选资格，并申报学校，建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重处理。遴选小组严格把关论文和专利的原创性，一经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上报学校处理，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取消推免资格，并告知已录取学校。

●科研成果计分办法说明：

(1) A 类赛事学科竞赛相应获奖等级分值×系数 1 计算；B 类赛事学科竞赛相应获奖等级分值×系数 0.8 计算；C 类赛事学科竞赛相应获奖等级分值×系数 0.5 计算；获特等奖的竞赛成绩按照一等奖分值×系数 1.1 计算。此外，专业学科竞赛相应获奖等级分值×权重 1 计算，基础学科竞赛应获奖等级分值×权重 0.8 计算。

科研成果计算公式：

科研成果分数=赛事奖项相当分值*权重*人员名次所占分值百分比*系数

(2) 同一成果多次申报(均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,并由学院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),只能按一次计,并以级别最高者为准。

(3) 以上所有成果若以青岛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,均按上述计分办法进行,其它不计分。

(4) 以上科研成果分数最高加分不超过 4 分。

2、荣誉类计分办法:

(1) 个人:包括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齐鲁最美大学生、青岛市千名优秀大学生称号。国家级加 1 分,省级加 0.5 分,市厅级加 0.3 分,校级加 0.2 分,同一学年内同一类荣誉以最高级别加分,不重复加分。

(2) 集体:所在班级或组织(如党和团等)获表彰,国家级每人加 0.5 分,省级 0.15 分,校级 0.1 分。

● 荣誉类计分办法说明:

(1) 同年度获得同类荣誉称号的以最高奖计入,不累计加分。未列出的其他奖励(称号)均不加分。

(2) 以上荣誉类可以累计加分,但最高加分不超过 1 分。